

《商標條例》（第559章）
《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更改於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辦理事務的方式及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的公告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4日)

由2019年2月1日起至2月14日期間，按上述條例於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統稱「註冊處」）辦理事務的方式，以及註冊處辦理事務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將按如下所述作出更改：

電子提交

- (a) 為按照《商標規則》第109(2)條、《專利（一般）規則》第93A(2)條或《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60A(2)條以電子方法將電子紀錄送交至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或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u>辦公日</u>	<u>辦公時間</u>
2019年2月1日	凌晨0時正至下午5時45分 ¹
2019年2月14日	上午9時正至下午11時59分

為免生疑問，註冊處在下列日期及時間將**不會**提供電子提交服務：

<u>日期</u>	<u>時間</u>
2019年2月1日	下午5時46分至下午11時59分
2019年2月2日至13日	凌晨0時正至下午11時59分
2019年2月14日	凌晨0時正至上午8時59分

- (b) 僅因在上述(a)段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未能提供電子提交服務，對計算任何上述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註冊處的事務的時間並無影響。

¹ 關於系統保養及維修時間，請參閱《使用條款》。

透過於註冊處的臨時投遞箱提交文件及東西

- (c) 以專人透過於註冊處的臨時投遞箱，交付本公告附件中列出的文件及東西，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辦公日

2019年2月4日

2019年2月8日、11日至13日

辦公時間

下午5時46分至下午8時正

下午5時46分至下午11時59分

其他事項

- (d) 就下列事項而言，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在有關期間將維持不變：
- (i) 按《專利條例》第 15 或 23 條以傳真方式提交資料；
 - (ii) 公眾於註冊處的公眾服務櫃檯辦理就上述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所有類型事務。

本公告的效力

本公告將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間生效。在生效期間，如本公告與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公告」（「原公告」）出現不相符的情況，本公告將施行以修改原公告。在本公告生效期間屆滿後，原公告將恢復其一切效力及作用。

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2019年1月29日

(1) 商標表格／文件

表格 T1、T2、T2A、T3、T4、T5、T5A、T5B、T8、T9、T10、T11 及 T13
(僅限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或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 及所有與商標有關的書信，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法定聲明或誓章；
- (ii) 規管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的使用的規例；
- (iii) 就防禦商標提出的論據書；
- (iv) 法院命令；
- (v) 同意書；
- (vi) 優先權證明書／優先權的轉讓文件；
- (vii) 與聆訊／訴訟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所有表格、狀書、證據及其他通訊。

(2) 專利表格／文件

表格 P4、P5、P6、P6A、P7、P8、P9、P10、P12、P13、P16、P18、P19 及 SP3；及所有與專利有關的書信，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法定聲明或誓章；
- (ii) 法院命令。

(3) 外觀設計表格／文件

表格 D1、D2、D3、D4、D5、D8、D11 及 D12；及所有與外觀設計有關的書信，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法定聲明或誓章；
- (ii) 法院命令。